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穎

被　　告　吳錦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